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62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保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65 号），现将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247.23 万元下达给你们（2017 年缴费人数 16.09 万人，2017 年待遇领取人数 5.48 万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8 年“1100222·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2〕12号），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